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与澳大利亚企业 MiiGROUP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告，具体详见 2015 年 7 月 1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